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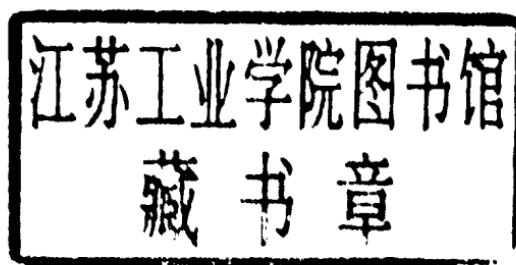
城市建设文件汇编

(1995—2005)

甘肃省建设厅城市建行局

城市建设文件汇编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甘肃省建委城市建设局
一九八九年二月

说 明

为了便于各地城建部门工作人员系统地掌握党的城市建设工作方针、政策，我们将有关文件汇编成册，以供工作、学习之用。

本汇编系内部资料，请妥为保存，不得遗失。

甘肃省建委城市建设局

一九八一年一月

甘肃省建委
城市建设局

目 录

(一)

- 关于加强城市建设工作的意见（中发〔1978〕13号，一九七八年三月） (1)
- 国务院关于加强新工业区和新工业城市建设工作几个问题的决定（一九五六年五月八日） (19)
- 中共中央书记处对北京市工作方针的四条建议（一九八〇年四月） (26)
- 国务院关于解决北京市交通市政公用设施等问题的批复（国发〔1975〕85号，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一日） (27)
- 中共甘肃省委批转《全省城市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省委发〔1978〕53号，一九七八年六月十六日) (29)
- 中共甘肃省委关于兰州市工作方针和建设问题的指示
(一九八〇年六月十四日) (42)

(二)

- 国务院关于兰州市总体规划的批复（国发〔1979〕252号，一九七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45)
- 国务院批转全国城市规划工作会议纪要（国发〔1980〕299号，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九日） (47)

- 国家计委、国家建委《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有关在基本建设中节约用地的指示的通知》([73]建革综字第364号,一九七三年六月十八日) (57)
- 国家建委关于颁发《城市规划编制审批暂行办法》和《城市规划定额指标暂行规定》的通知((80)建发城字492号,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60)

(三)

- 国家城市建设总局《关于加强市政工程工作的意见》([79]城发市字第116号,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88)
- 电力部、国家城市建设总局《印发关于加强城市道路照明工作的意见的通知》([80]电生字第55号、[80]城发市字79号,一九八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99)

(四)

- 国家城市建设总局颁发《关于加强城市公共交通工作的若干规定》的通知((80)城发公字309号,一九八〇年十二月) (103)
- 国家城建总局关于颁发《城市供水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80]城发公字第235号,一九八〇年九月二十三日) (113)
- 国家城建总局《关于城市公共汽车、无轨电车、出租汽车报废和报废审批手续的规定(试行)》([79]城公字3号,一九七九年八月一日) (124)

国家经委、国家计委、国家建委、财政部、国家城建
总局《关于节约用水的通知》([80]城发公字
220号,一九八〇年九月十八日)(126)

(五)

- 国务院批转国家建委关于加快城市住宅建设的报告
(国发[1978]222号,一九七八年十月十九日)
.....(129)
- 国务院批转宗教事务局、国家建委等单位关于落实宗教团体房产政策等问题的报告(国发[1980]188号,一九八〇年七月十六日)(140)
-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国家建委党组《全国基本建设工作会议汇报提纲》的通知(节录)(中发[1980]72号,一九八〇年六月二十二日)(145)
- 国家建委转发国家城建总局《关于加强住宅建设工作的意见》的通知([80]建发办字219号,一九八〇年五月二十日)(149)
- 国家城市建设总局印发《关于加强城市公房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一九八〇年七月十九日)
.....(158)
- 国家城市建设总局关于做好住宅分配工作的通知
([80]城发房字314号,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三十日)(166)
- 国务院批转国家房产管理局关于私有出租房屋社会主义改造问题的报告([64]国房字21号,一九六四年一月十三日)(169)

- 甘肃省人民委员会转发国务院批转国家房产管理局关于私有出租房屋社会主义改造问题的报告（甘办法字第89号，一九六四年三月二十三日）……………(176)
- 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对城市私人出租房屋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情况和意见的通知（〔59〕甘工商管字第064号，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一日）……………(178)
- 甘肃省建委、省邮电管理局印发国家建委、邮电部《关于在城市住宅楼房增设信报箱的联合通知》（〔1979〕邮邮字第524号，一九七九年七月四日）……………(182)
- 国家计委、国家建委、财政部、国家物资总局关于自筹资金建设职工住房的通知（〔78〕建发城字第381号、〔78〕财企字第383号、〔78〕物计字第402号，一九七八年九月五日）……………(185)
- 国务院批转国家房产管理局关于制止降低公有住宅租金标准问题的报告（〔65〕国房字157号，一九六五年四月二十四日）……………(187)
- 国家建委关于颁发《城市房产管理维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试行标准》的通知（〔79〕建发城字205号，一九七九年三月二十九日）……………(189)
- 国家建委关于颁发《城市房屋维修材料定额试行标准》的通知（〔79〕建发城字245号，一九七九年四月二十七日）……………(194)
- 国家建委转发浙江省建委《关于不得将房管部门统一管理的非住宅用房划给各系统自行管理的通知》（〔79〕建发办字346号，一九七九年七月二

目) (196)

(六)

- 国家城建总局《关于加强城市园林绿化工作的意见》([79]城发园字39号,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199)
- 国家林业总局、国家建委、铁道部、交通部、水电部《关于大力开展植树造林、绿化祖国的联合通知》([79]林造字1号,一九七九年二月六日)
..... (213)
- 国家城市建设总局关于大力开展城市绿化植树的通知([80]城发园字12号,一九八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217)

(七)

- 国家计委、国家建委、财政部、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关于治理工业“三废”开展综合利用的几项规定》([77]国环字3号,一九七七年四月十四日) (220)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一九七九年九月十三日) (226)

(八)

- 国家建委、中央爱委会、国家劳动总局、国家城建总局《发送关于加强城市环境卫生工作的报告的通知》([80]城发环字第35号,一九八〇年三月一

日)	(235)
国家城市建设总局关于转发《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座谈会纪要》的通知((80)城发环字319号,一九 八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240)
甘肃省革命委员会关于颁发《甘肃省公共卫生管理暂 行条例》的通知(节录)(甘革发[1979]270号,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246)

(九)

国家计委、国家建委、财政部《关于加强城市维护 费管理工作的通知》([73]建发城字第803号、 [73]财预字第118号,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二十 二日)	(255)
国家计委、国家建委、财政部关于颁发四十七个城 市试行从工商利润中提取百分之五作为城市维护 和建设资金的有关规定的通知([78]建发城字第 630号、[78]财预字第122号,一九七八年十二月 二十八日)	(257)
甘肃省革委会批转关于试行从工商利润中提取城市 维护和建设资金有关问题的具体办法的通知(甘 革发[1979]70号,一九七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261)
国家城建总局关于印发财政部《复关于城市集体企 业从税后积累中提取百分之五的范围问题》的通 知([79]城发计字18号,一九七九年六月十八 日)	(263)

- 国家建委城建局《关于从工商利润中提取百分之五
资金使用范围有关问题的说明》([79]建城字27
号,一九七九年四月十一日)(265)
- 甘肃省计委、建委、财政局转发国家计委、国家建
委、财政部《关于颁发工业比较集中的县镇开征
公用事业附加的几项规定》的通知(甘计基[1979]
008号、甘建发[1979]014号、甘财预[1979]001号,
一九七九年一月五日)(266)
- 财政部预算司、国家建委城建局关于县的工业产值
计算口径的说明([79]财预字5号、[79]建城字
3号,一九七九年一月九日)(273)
- 国家建委关于颁发《城市房产和城市建设各行业劳
动定员试行标准》的通知([79]建发城字第74
号,一九七九年二月八日)(274)
- 甘肃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建委等单位关于城市消防设
施经费开支问题的报告(甘政发[1980]254号,一
九八〇年十月三日)(283)
- 财政部关于征收城市公用事业附加的几项规定(一九
六四年六月二十六日)(285)
- 国家计委、财政部颁发关于使用各种专项资金安排
基本建设投资的几项规定(摘录)([63]财预王
字第950号,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八日)(287)
- 国家计委关于城市维护和建设问题的通知(摘录)
([63]计城字第1430号,一九六三年五月四日)
.....(288)
- 国家计委、国家建委关于城市建设的一部分大中型

- 项目计划任务书由国家建委审批的通知(计基〔1978〕957号,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291)
- 国家计委、财政部、建筑工程部、国家房产管理局
加强城市房屋、公用事业和市政工程设施维修工
作的通知([62]计划程字2714号、[62]建城字
92号、[62]国房季字第1号,一九六二年十一月
六日) (292)
- 国家计委、国家建委、财政部《关于试行加强基本
建设管理几个规定的通知》(计计〔1978〕234号,
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294)
- 一、关于加强基本建设管理的几项规定
- 二、关于基本建设程序的若干规定
- 三、关于基本建设项目和大中型划分标准的规定
- 四、关于加强自筹基本建设管理的规定
- 五、关于基本建设投资和各项费用划分的规定
- 国家计委、国家建委关于做好基本建设前期工作的
通知([79]建发设字280号,一九七九年五月十日)
..... (330)
- 甘肃省计委、建委关于做好小型基本建设项目建设
前期工作的通知(甘计基〔1979〕308号、甘建发
〔1979〕184号,一九七九年十月十日) (336)
- 甘肃省计委关于执行基本建设小型项目计划任务书
审批权限和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甘计基〔1980〕
099号,一九八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340)

(十)

- 国家建委关于颁发试行《设计文件的编制和审批办法》的通知〔78〕建发设字第410号,一九七八年九月十五日) (346)
- 国家建委关于民航、邮电及非工业部门报批扩初设计的通知〔79〕建发交字24号,一九七九年一月十七日) (356)
- 甘肃省革委会批转省建委《关于贯彻国家建委〈设计文件的编制和审批办法〉的补充规定》的通知(甘革发〔1979〕179号,一九七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358)
- 甘肃省人民政府转发甘肃省小型基本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暂行规定的通知(甘政发〔1980〕212号,一九八〇年八月二十一日) (368)
- 国家计委、国家建委、财政部《关于试行“关于加强基本建设概、预、决算管理工作”的几项规定》的通知〔78〕建发设字第386号、〔78〕财基字第534号,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375)
- 国家计委关于补充、修订部分基本建设项目大中型划分标准的通知(计基〔1979〕725号,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383)

(十一)

- 基本建设统计主要指标解释(国家统计局一九七七年十月颁发试行) (388)

城市建设统计指标计算方法(国家建委城建局一九七五年十月颁发试行)	(422)
国家建委拟定的城市建设各项专业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77)建发城字第279号,一九七七年十一月 九日)	(463)

(十二)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人民防空会议三个文件 的通知(节录)(中发[1978]76号,一九七八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465)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在基本建设、城市建设、农 田水利建设和人防工程建设中贯彻平战结合方针 的暂行规定(节录)(国发[1978]276号,一九七 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469)

(十三)

国务院转发国家档案局《关于加强管理城市基本建 设档案的意见》和《关于如何加强管理城市基本 建设档案的报告》的通知(一九六一年一月二 十七日)	(474)
国务院批转国家档案局关于加强管理城市基本建设 档案试行情况的报告(一九六二年六月二十一 日)	(486)
国务院批转全国科学技术档案工作会议的报告(国 发[1980]246号,一九八〇年九月二十二日)	(492)

(十四)

-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城建总局《关于把城市农副产品市场场地列入城市规划的通知》([80]工商总字第155号、[80]城发规字第271号，一九八〇年十月三十日)(499)
- 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重申一九七五年发布的“加强城市管理的通令”中有关划拨地皮问题的通知》(兰政发[1980]136号，一九八〇年九月二十九日)(501)
-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转发全省城市规划建设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甘政发[1981]29号，一九八一年二月一日)(504)
- 国务院批转国家城建总局等部门关于加强风景名胜保护管理工作报告的通知(国发[1981]38号，一九八一年三月十七日)(513)
- 甘肃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家城建总局《关于大力开展城市绿化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甘政发[1981]52号，一九八一年三月五日)(518)
- 水利部、国家城市建设总局关于加强城市防洪工作的联合通知((81)水管字第29号，(81)城发市字第91号，一九八一年四月七日)(523)

关于加强城市建设工作的意见

(中发〔1978〕13号 一九七八年三月)

伟大领袖毛主席对城市工作非常重视，早在党的七届二中全会上就向全党指出：“必须用极大的努力去学会管理城市和建设城市”。全国解放后，又作过一系列重要指示，为社会主义城市的建设和管理工作指明了方向。敬爱的周总理也非常重视城市工作，先后在一九六二年和六三年，亲自主持召开了两次城市工作会议，研究制定了建设和管理城市的具体政策与措施，有力地推动了城市各项工作的发展。

在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指引下，二十八年来，我国城市工作取得了巨大成就。旧中国遗留下来的消费城市已被改造为生产城市。沿海老城市大步前进，在发展现代工业，支援农业，支援内地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许多地区、特别是三线地区建起了一批新的工业城镇，出现了一些象大庆那样的“工农结合、城乡结合、有利生产、方便生活”的新型工矿区，为我国的城镇建设提供了新鲜经验。随着生产的发展，城市的市政建设和服务事业也有很大进步，人民群众的生活福利得到逐步的改善。

但是，十几年来，城市工作受到林彪、“四人帮”反党集团的干扰破坏，加之我们对城市工作抓得不力，致使毛主席、周总理为城市工作制定的方针政策没有得到全面的贯彻。特别是“四人帮”反党集团的倒行逆施，给城市各方面

工作造成了极为严重的损失，城市建设管理和积累的问题已经成了堆：城市规划长期废弛，城市建设管理工作薄弱、混乱，大城市规模控制不住，小城镇的方针贯彻不力，“骨头”与“肉”的关系很不协调，城市职工住宅和市政公用设施失修失养、欠帐很多，市容不整，环境卫生很差，大气、水源受到严重污染，园林、绿地、文物、古迹遭到破坏，交通秩序紊乱，副食品供应紧张，城乡资本主义势力活动猖獗。这些问题的存在，严重地影响生产，影响人民生活，影响工农联盟，影响安定团结。无论从现实或发展上看，都已经到了非解决不可的时候了。

全国的大、中、小城市，是发展现代工业的基地，是一个地区政治、经济和文化的中心，是巩固和发展工农联盟，实行无产阶级专政的重要阵地。城市工作必须适应高速度发展国民经济的需要，为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作出贡献。多年积累下来的问题必须积极而有步骤地加以解决。否则，必然会拖四个现代化的后腿。当前城市工作的紧迫任务是：高举毛主席的伟大旗帜，在党的十一大路线指引下，抓纲治市，深入揭批“四人帮”，全面贯彻执行毛主席关于城市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依靠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把城市整顿好、规划好、建设好、管理好。在城市建设管理工作上，一定要认真贯彻备战、备荒、为人民的伟大战略思想，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勤俭建国、勤俭办一切事业的精神，贯彻执行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和为生产、为工人和城市群众服务的方针，正确处理“骨头”和“肉”的关系，为逐步把全国城市建设成为适应四个现代化需要的社会

主义的现代化城市而奋斗。

为此，必须认真抓好下列一些问题。

一、（略）

二、切实做好城市的整顿工作

“四人帮”的干扰破坏，在城市中造成了许多混乱现象，急需加以整顿。这是广大人民的迫切要求。各城市都要从实际情况出发，发动群众，大力整顿社会治安，整顿交通秩序，整顿市容卫生，整顿商业服务，整顿市场管理，整顿户籍管理及消防工作，等等。特别要下功夫整顿好各级领导班子，解决好由于“四人帮”干扰破坏造成的思想不纯、组织不纯、作风不纯的问题。要通过整顿，打击歪风邪气，恢复和发扬社会主义好风尚，为人民群众创造良好的生产、工作和生活环境，使城市各方面的工作井井有条，城市面貌欣欣向荣。

现在，许多城市和工矿区，都有相当数量的按政策留城和回城的待业知识青年，长期没有得到安置。还有一批不在户籍的“黑人黑户”，其中有些人有工作，但没有粮票，要吃高价粮；有的孩子已大，不能入学。这些问题解决不好，势必影响抓革命、促生产，不利于安定团结。有关部门和地方，应加强调查研究，区别不同情况，采取相应的政策和措施，尽快解决待业知识青年的劳动就业问题；并根据公安部户籍管理的规定把“黑人黑户”的问题解决好。在地广人稀的边远地区，对从沿海或内地来的没有户籍的职工或家属，应鼓励他们在当地安家落户，但应参照原来户籍，分别落为农业和非农业户口，避免增加非农业人口。